



第七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2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恐怖主义问题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援助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按照大会第 [72/194](#) 号决议，本报告回顾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支持会员国批准和执行恐怖主义问题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方面以及执行相关联合国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本报告还重点介绍办公室在应对新出现的挑战和会员国不断变化的需要的同时提供打击恐怖主义所涉法律和刑事司法问题的技术援助所取得的主要成就。本报告最后提出一系列建议，包括关于需要加强支持以迎接这些挑战的建议，供大会审议。

* 因技术原因于 2018 年 8 月 6 日重发。

** [A/73/150](#)。



一. 引言

1. 本报告涵盖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的主要活动。本报告对 E/CN.15/2018/5 号文件所载信息作了更新。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均衡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努力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特别侧重于协助会员国加入、批准和实施 19 项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书，并制定符合人权和法治标准的高效的刑事司法对策。

3. 大会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第 72/123 号决议、关于在反恐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第 72/180 号决议、关于为执行反恐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的第 72/194 号决议，以及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72/196 号决议，均重申了办公室关于反恐技术援助的任务。

4. 更具体地说，大会在其第 72/194 号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援助提出请求的会员国应对返回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构成的威胁，并确保采取措施将与恐怖主义团体有关联的儿童融入社会。在同一份决议中，大会鼓励办公室援助会员国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反恐刑事司法对策的主流，以便促进充分保护妇女和女童，使她们免遭恐怖主义分子实施的任何形式的剥削或暴力。

5. 此外，安全理事会还通过了若干与直接恐怖主义威胁有关的决议。这些决议包括：关于针对关键基础设施的恐怖主义威胁的第 2341 (2017) 号决议；关于在发生武装冲突时恐怖主义团体破坏文化遗产和贩运文化财产的第 2347 (2017) 号决议；关于反击恐怖主义宣传的第 2354 (2017) 号决议；关于重申对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制裁制度的第 2368 (2017) 号决议；以及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武器的第 2370 (2017) 号决议。

6. 此外，安理会还通过了重点关注返回原籍国或国籍国或转移到第三国的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第 2396 (2017) 号决议。安理会确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打击这一现象、特别是为促进反恐相关司法问题国际合作向会员国提供的专门知识和技术援助，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支持，特别是支持制定和执行起诉、恢复和重返社会战略，包括针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情况。

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仍然是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支柱三的重要贡献者之一；执行该支柱下 50% 的项目。办公室还为执行反恐执行工作队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能力建设计划以及秘书长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作出了重大贡献。

8. 2018 年 4 月 11 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签署了《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该《契约》由秘书长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签署，它将进一步加强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内反恐执行工作队所有实体之间的协作。

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是有能力部署具有与包括恐怖主义在内各类犯罪有关的技术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专家的联合国主要实体之一。在报告所述期间，办公室进一步加强其外地办事机构，招聘了预防恐怖主义专家，派驻下列国家：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哈萨克斯坦、黎巴嫩、摩洛哥、尼日

利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泰国和乌兹别克斯坦。

二. 提供技术援助

10. 自 2003 年以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直在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法律和能力建设援助，协助它们批准 19 项与恐怖主义相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将其纳入立法并予以执行，并协助它们执行联合国相关决议方面。

11. 特别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中东和北非、撒哈拉以南非洲、中亚、南亚和东南亚、中美洲和东南欧的国家提供了援助。2018 年初，由于捐助方提供的资金支持有所增加，办公室在伊拉克、利比亚、马里、尼日利亚和突尼斯以及南非、乍得湖地区和一些亚洲国家启动了更多项目。

A. 技术援助活动

1. 批准和立法援助

12. 在报告所述期间，办公室继续促进 19 项与恐怖主义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书，并促成接受其援助的会员国再作出 26 项批准。

13. 自《〈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5 年修正案》2016 年生效以来，越来越多的国家批准该修正案，包括孟加拉国、哥斯达黎加和马达加斯加在 2017 年批准该修正案。

14. 为包括贝宁、喀麦隆、乍得、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索马里、乌克兰和也门在内的多个国家提供了立法援助。

15. 也门成立了一个国家委员会，以加快反恐法草案的最后定稿。喀麦隆除其他外修正了军事司法法典，以便在恐怖主义案件中将青少年排除在军事法庭管辖权之外。在办公室支持下，乍得和毛里塔尼亚修订了反恐立法，使其符合国际规范和标准，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科特迪瓦在大巴萨姆袭击事件发生后大幅度修改反恐立法。科特迪瓦部长理事会随后通过了一部法律，其中包括与资助和组织恐怖分子有关的法律条款。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就安全理事会第 2178(2014)号决议的立法执行问题向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提供了咨询意见。

1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促进议员在预防恐怖主义中的重要角色，例如，组织埃及议会代表访问马德里、巴黎和维也纳。

17. 办公室进一步加强了与各议会协会的合作，包括与各国议会联盟（议联）和地中海议会大会共同组织由各国议会主办的区域和次区域会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 2017 年 10 月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的第 137 届议联大会上发言。此外，埃及议会 2017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2 日在埃及阿斯旺为来自中东和北非的议员举办了关于导致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带来的挑战及预防性刑事司法对策的会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议联在此次会议上发起了一项关于议会在预防和打

击恐怖主义中的作用的联合倡议。

2. 开展能力建设以执行反恐立法

18. 办公室在多项专门的反恐工作中提供了能力建设援助。在这方面，最重要的优先事项是应对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返回和迁移的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简易爆炸装置、对关键基础设施实施恐怖主义袭击以及利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招募和煽动恐怖主义的刑事司法方面问题。

19. 除其他外，向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乍得、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菲律宾、塞内加尔、塔吉克斯坦、突尼斯、乌兹别克斯坦和也门提供了国家能力建设援助。办公室共向 50 多个会员国提供了援助，并开展了 200 多项国家和区域活动，通过这些活动，培训了近 5,000 名刑事司法官员，其中包括 1,213 名妇女。

20. 除了针对阿尔及利亚、埃及、伊拉克、利比亚、摩洛哥、突尼斯和也门的现有双边技术援助计划外，还为伊拉克启动了一个为期两年的反恐怖主义方案。

21. 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进一步扩大了对萨赫勒国家的技术援助，例如，启动支持萨赫勒国家最高法院的反恐能力建设活动，以及为布基纳法索和毛里塔尼亚制定专门的反恐行动计划。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推动了执行尼日利亚、欧洲联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之间的多年期伙伴关系，以加强尼日利亚刑事司法官员依照法治和人权有效调查、起诉和判决恐怖主义案件的能力。此外，2017 年 4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巴基斯坦启动了一个新的巴基斯坦反恐行动方案，其中特别涉及开伯尔-普赫图赫瓦省。在中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推动建立了预防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区域网络。

(a) 增强刑事司法从业人员调查、起诉和判决恐怖主义相关案件的能力

22. 办公室共为阿尔及利亚、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乍得、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约旦、伊拉克、肯尼亚、黎巴嫩、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举行了 42 次关于调查、起诉和判决恐怖主义相关案件的国家培训活动，并为中东和北非、东非、南亚和萨赫勒地区举办了区域性活动。

2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为乍得和尼日尔举办了关于犯罪现场管理的国家讲习班，并为黎巴嫩举办了关于使用开源情报来源和先进数据分析工具等特殊调查手段的讲习班。

24. 在撒哈拉以南非洲，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布基纳法索、乍得、马里、尼日尔和尼日利亚建立、装备和培训国家专门反恐单位，以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案件。在尼亚美组织了对布基纳法索、乍得和马里的考察访问，使这些国家能够更多地了

解萨赫勒地区恐怖主义案件调查和司法处理方面的挑战，并汲取邻国的经验。此外，关于尼日利亚反恐调查手册的工作进展顺利，这项工作包括 2017 年 11 月在维也纳举行同行审查会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马里专门的反恐调查股内派驻一名导师，以加强其调查恐怖主义案件的能力。

2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肯尼亚、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执法机构和起诉实体提供指导和培训，内容涉及改进国家在使用情报作为证据方面的协调，提高基本和专门的调查和起诉技能，以及提高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案件的数字法医能力。

26. 在索马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建造摩加迪沙监狱和法院大楼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该大楼将为包括恐怖主义相关案件在内的高风险案件提供高度安全的法院和拘留设施。

(b) 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2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努力进一步增强国家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能力。

2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的活动涉及调查和起诉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相关案件的能力建设，以及在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塞内加尔、突尼斯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阻断恐怖主义金融网络。

29. 资产冻结是向印度尼西亚、尼泊尔、菲律宾和斯里兰卡提供国家一级援助的重点，也是向南亚和东南亚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主要焦点，在这些区域举办了几次讲习班，讨论通过防止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来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这一问题。在科特迪瓦，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政府开展与冻结资产有关的工作。其结果是通过了两项法令，以便利资产冻结活动的协调，并建立这方面的体制机构。

3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开展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模拟调查，在这方面，在拉巴特举办了四次讲习班，以此作为加强摩洛哥反恐法律制度项目第二阶段的一部分，并在尼日尔举办了一次讲习班。

3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7 年 10 月 2 日至 4 日在开罗举行了一次专门培训班，以支持各国应对恐怖主义团体利用数字货币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此外，办公室继续与哥伦比亚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及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机构间委员会合作，支持该委员会在 2017 年举行了六次会议，2018 年举行了 3 次会议。

3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完全有能力援助各国政府努力防止恐怖分子从跨国有组织犯罪中包括从非法出售文化遗产中获益，以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在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举办了主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由恐怖主义团体实施的以及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发生的破坏和贩运文化遗产行为”的公开辩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在辩论上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办公室打击贩运文化财产的工作。为应对恐怖主义团体非法出售文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

织（海关组织）密切合作。此外，办公室为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47(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17/969）作出了实质性贡献。其他活动还包括为伊拉克举办讲习班（贝鲁特，2017年1月21日至23日），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加欧洲联盟关于保护文化遗产免遭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暴行破坏的高级别会议（2017年9月21日，纽约）。

33. 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出版的《2017年世界毒品问题报告》设有一章，专门分析毒品贩运与包括恐怖主义在内的其他犯罪形式之间的联系。报告对恐怖主义团体在一些地区越来越多地卷入非法毒品销售表达了关切，并确定有必要就此开展更多研究和能力建设。在这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印度洋国家合作，将东非、中东和南亚的官员聚集在一起，以阻断木炭贸易和毒品贩运，两者均与资助恐怖主义团体有关。更具体地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各国自行在领海和公海实施拦截，并继而进行刑事调查和起诉。

34. 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举行了两次专家组会议，一次主题是确定评估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所造成风险的良好做法，另一次主题是阻断资助和获取简易爆炸装置关键部件。

3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加强了会员国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网络的能力，特别是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科特迪瓦、埃及、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塔吉克斯坦、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兹别克斯坦的能力。为此目的，编制了六套程度逐步提高的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课程，以支持会员国解决在相互评估期间发现的缺陷，并发现、调查和阻断恐怖主义活动，包括袭击计划。

(c) 应对包括返回和迁移的作战人员等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造成的威胁

36. 随着越来越多的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拉克返回原籍国或国籍国和（或）转移到第三国，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构成的安全威胁在 2017 年进一步加剧。

37. 为此，办公室继续成功地开展关于加强中东、北非和东南欧国家应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法律制度的倡议，该倡议旨在帮助各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178(2014)号和第 2396(2017)号决议，并促进在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相关案件中的国际合作。

38. 在上述倡议框架下，就如何利用情报开展基于法治、由刑事司法部门牵头的调查和起诉问题，在阿尔及利亚、伊拉克、约旦、黎巴嫩、摩洛哥、突尼斯和也门共举行了八次国家培训活动。此外，2018年4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启动了亚洲、中东和北非国家在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相关案件中开展跨区域合作的独特项目。

39. 在东南欧，在黑山、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举行了三次专门能力建设活动，处理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所造成威胁有关的规范和行政挑战。此外，在 2017 年 10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布了一份适合东南欧司法培训机构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案件调查手册。

40. 办公室认识到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现象的跨界性质，为中亚、东南欧、北非以及南亚和东南亚国家举办了一系列区域讲习班。办公室还帮助马来西亚萨巴赫地区加强了旨在防范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前线保护。

41. 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反恐执行局和地中海议会大会合作，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和 31 日在罗马举行了一次高级别议员会议，探讨涉及恐怖主义和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预防性刑事司法对策构成的挑战。

4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刑警组织继续实施一个针对亚洲选定国家的项目，即通过更好地访问国际刑警组织 I-24/7 全球警用通讯系统识别和制止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并就此在孟加拉国举办了几次培训班。

43. 由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刑警组织——海关组织机场通信项目，联合机场拦截工作队拦截了往返萨赫勒和加勒比冲突地区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此外，在该项目下，为机场一线官员编制了识别和拦截可疑乘客的专门培训课程，并向非洲、拉丁美洲、加勒比和中东的工作队提供了这方面的培训。

(d) 打击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进行恐怖主义活动

44. 利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进行恐怖主义活动继续对国际安全构成威胁，因为恐怖分子利用最新技术，特别是与加密方法相关的技术，煽动暴力，交换行动信息，并实施袭击。

4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关于制定有效的刑事司法措施以高效应对利用这类技术进行恐怖主义活动构成的威胁的国家和区域讲习班，继续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政府提供技术援助。2018 年初，办公室启动了一个独特的项目，将萨赫勒和北非的从业人员聚集在一起，共同打击恐怖主义团体使用互联网的行为。

46. 为此，办公室与意大利宪兵队合作，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4 日为摩洛哥、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31 日为阿尔及利亚组织了赴意大利韦莱特里法医实验室的考察访问。2018 年 6 月 18 日至 22 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巴黎和里昂为利比亚官员组织了关于处理物证和反恐调查国际合作的考察访问。此外，2018 年 5 月向利比亚当局交付了用于在互联网上进行调查的专用设备。

47. 2017 年，办公室举办了两次培训活动，旨在加强使用有效的专门调查技术打击互联网上恐怖活动的技能，一次在安曼、一次在开罗。2018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贝鲁特为伊拉克、在安曼为约旦举办了涉及犯罪情报分析的开源互联网调查高级培训。

4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认识到数字空间在刑事案件起诉和判决中作为新的证据来源的重要性，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至 13 日在罗马为中东和北非举行了一次区域能力建设活动，并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为尼日利亚举行了一次国家工作会议。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反恐执行局和国际检察官协会一道，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和 13 日在维也纳召开了第一次专家会议，以制定关于从互联网供应商那里获取数字证据的准则。

(e) 打击化学、生物、辐射和核恐怖主义

4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推进涉及将非国家行为者实施的与化学、生物、辐射或核材料有关的某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 7 项国际法律文书，继续促进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相关义务。为此，办公室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和 21 日在维也纳将会员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汇聚在一起，以促进旨在打击核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框架。

50. 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至 15 日在贝鲁特为伊拉克组织了一次关于双重使用化学材料实施恐怖主义活动的讲习班，并辅之以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20 日对欧洲联盟执法合作机构（欧洲刑警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的相关考察访问。2018 年在贝鲁特举行了后续会议。

5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加拿大合作，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维也纳共同主持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十周年纪念活动，并在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支持下，在布拉迪斯拉发共同组织了一次核安全法律框架讲习班。

(f) 应对与民航和海上运输有关的恐怖主义犯罪

5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促进涉及针对民航和航海暴力行为的 11 项国际法律文书。

53. 为此，办公室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至 13 日在亚历山大为埃及举办了国家培训活动，除其他外，主要涉及针对旅游业和旅游景点的恐怖袭击行为。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一道，援助尼日利亚 2017 年 10 月 17 日至 19 日在拉各斯审查本国民航立法。此外，2018 年 4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选定南亚和东南亚国家启动了一个项目，以加强它们执行国际海事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能力。

54. 办公室、民航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评估了不断变化的风险，并考虑是否有可能提供更进一步的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由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海事组织制定了两个新的区域项目，以协助各国在航海领域减轻恐怖主义风险。

(g) 向恐怖主义行为受害者提供援助和支持

55. 2017 年，大会宣布 8 月 21 日为纪念和悼念恐怖主义受害者国际日。在这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加强应对恐怖主义的国家刑事司法对策，为国际社会努力改善受害者的境遇和加强受害者的作用作出了贡献。

56. 为此，办公室在 2017 年最后确定了南亚和东南亚国家旨在支持和保护证人和受害者的项目，并在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举办了关于这一主题的国家讲习班。

57. 作为办公室与注重受害者框架有关的援助的一部分，2017 年 2 月 6 日至 8 日在安曼举行了重点讨论保护恐怖主义相关案件中的证人的讲习班。

58. 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9 日至 11 日在阿布贾举办了一次工作会议，以支持尼日利亚和乍得湖地区国家处理恐怖主义团体实施的性暴力行为，即确保这些恐怖主义团体切实受到起诉，并且受害者得到支持。

(h) 解决反恐刑事司法对策中的性别问题

59. 根据在联合国反恐工作中的角色，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已针对反恐刑事司法对策中的性别问题制定了能力建设活动。

60. 办公室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合作，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启动了一个关于性别层面问题的项目。其结果是，关于性别层面问题的专门课程训练已被纳入为警察、检察官和尼日利亚律师协会举办的培训讲习班。

61. 此外，南亚和东南亚关于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刑事司法对策的一些项目，包含了有关民间社会、社区特别是社区的妇女以及家庭的作用的内容。在中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进行接触，以确定注重性别的培训的需求。到 2018 年底，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制定一个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该区域反恐工作主流的新项目，将于 2019 年实施该项目。

6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反恐刑事司法对策中的性别问题的出版物将于 2018 年晚些时候出版。

(i) 加强反恐刑事司法对策中的人权

63. 2017 年，办公室启动了一个题目是“反恐刑事司法对策中的人权”的新的在线培训课程。将向马格里布地区的法官提供该课程。为伊拉克、约旦、利比亚、摩洛哥和突尼斯举办了讲习班，其中包括关于符合人权的反恐刑事司法对策的培训员培训课程。2017 年 9 月 13 日至 22 日在贝鲁特为黎巴嫩举办的培训课程包括发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作的有关尊重人权的法治的特殊调查技巧的手册。2017 年 3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为肯尼亚推出了与国家专家共同编写的关于人权与反恐刑事司法对策的新培训手册。

64. 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就加强反恐刑事司法对策中的人权与尼日利亚当局开展协作。相关活动包括一次培训员培训课程（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 日，阿布贾），随后举办了三次专门培训课程，完成培训员培训课程的人员将他们的知识传授给了来自该国东北各州的检察官和辩护律师（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23 日，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8 日和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阿布贾）。接受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培训的培训者还向警察法律顾问提供了关于人权的课程。

65. 作为与各区域组织合作的一部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人权高专办一道，2017 年 12 月在努瓦克肖特就人权和反恐问题为萨赫勒五国集团秘书处和国家联络官举办了一次联合讲习班。

66. 2018 年，办公室新制作了一份题为《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招募和剥削儿童手册：司法系统的作用》的出版物，并支持尼日尔加强本国处理据称受到恐怖主义团体招募的儿童问题的能力。

(j) 加强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刑事司法对策

67. 预防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已成为打击恐怖主义的一个重要方面。在这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发展其专门知识和伙伴关系，以将预防暴力极端主义的刑事司法问题纳入其能力建设援助工作的主流。

68. 在报告所述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反恐执行局和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协作，制定了一个管理暴力极端主义罪犯和预防激进化导致狱中暴力的新项目（将于 2018 年开始实施），并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推出了题为《关于管理暴力极端主义囚犯和预防激进化导致狱中暴力的手册》的出版物，这是联合国有史以来第一本有关此主题的出版物。

69. 此外，办公室还支持马里制定预防暴力极端主义国家战略，并完成了一个中东和北非加强符合法治的刑事司法对策以应对导致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项目。为此，2017 年 3 月 14 日至 16 日在贝鲁特为埃及和黎巴嫩举办了一次有关打击狱中暴力极端主义的专门培训课程。

7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直在建设肯尼亚狱政署和索马里看守部队的的能力，通过支持安全监狱机构，发现、预防和瓦解暴力极端主义囚犯人数众多的监狱中的激进化倾向，并通过职业培训、教育和咨询促进暴力极端主义囚犯重返社会。

71. 正在南亚和东南亚开展研究，分析预防暴力极端主义的刑事司法对策。

72. 在中亚，办公室启动了中亚预防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网络，并支持监狱管理部门管理监狱中的暴力极端主义罪犯，特别是在试点国家吉尔吉斯斯坦。

73. 在分别于 2017 年 5 月和 2018 年 5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和第二十七届会议间隙，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举行了两次特别活动，以强调刑事司法系统在防止导致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作用，以及在应对恐怖主义团体利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进行激进化活动和招募方面的挑战。

(k) 开发技术援助工具

74. 除上述专题部分提到的工具和出版物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完成了关于全球反恐法律框架的单元的修订，并将很快发布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风险评估方法。办公室还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教育促进正义举措方面取得相当大的进展，编写了 14 个关于反恐的大学单元和一份教师指南。

75. 办公室还继续维护其在线反恐学习平台，将此作为一种重要的互动工具，从而促进从业者与能力建设有关的培训和联网。在起草本报告时，平台已经拥有来自 125 个国家的 1,665 名用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已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开发和补充了新的和更新的在线培训课程，讲解反恐相关刑事事项国际合作，讲解人权和反恐刑事司法对策，现已培训了 54 名北非从业人员。此外，还举办了 14 场与反恐有关的各类主题网络研讨会，覆盖了全世界 119 名从业人员。

7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升级其称作打击犯罪法律和资料电子交流站（夏洛克交流站）的知识管理门户网站上的立法数据库，以及新的恐怖主义案件国家主管

部门数据库，后者是夏洛克门户网站刊载的国家主管部门在线名录的一部分。

(I) 与国家培训机构密切合作提供技术援助

7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与国家刑事司法部门培训机构保持和建立新的伙伴关系，支持反恐专业培训，从而扩大其能力建设工作的覆盖范围。

78. 在整个一年中，办公室为萨格勒布大学与马克斯·普朗克外国和国际刑法研究所、国际司法和法治研究所、法国国家司法学院、马拉加大学和卡塔尔大学共同举办的恐怖主义相关活动作出了贡献。

79. 培训员培训课程仍然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能力建设援助具有高度可持续性的有效途径。为此，办公室分别为尼日利亚举办了 10 次、为阿尔及利亚举办了 3 次、为利比亚举办了 2 次、为尼日尔举办了 1 次、为马里举办了 1 次、为摩洛哥举办了 1 次、为突尼斯举办了 1 次培训员培训课程，主题侧重点各不相同，包括人权以及调查基于互联网的恐怖主义犯罪。此外，为萨赫勒国家举办了两次次区域讲习班。在举办讲习班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尼日利亚国家司法研究所、突尼斯高级司法研究所、利比亚高级司法研究所和阿尔及利亚司法学院进行了合作。

80. 办公室向马里和尼日尔的司法和执法培训机构提供了援助，审查其课程，促进将预防恐怖主义内容纳入其教学大纲。

3. 加强反恐相关刑事事项国际合作

81. 在当今全球化的世界中，国家主管部门需要更加全面和及时地开展合作，以应对恐怖分子的全球影响力和流动性。

8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了大量旨在建设会员国跨境调查和行动能力的活动，并扩大了其专门项目组合，旨在应对尤其具有跨境性质的恐怖主义活动，例如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开展的恐怖活动。通过在夏洛克门户网站建立恐怖主义案件各国中央主管部门名录，进一步为这项工作提供了支持。为促进恐怖主义相关刑事案件中的国际司法和执法合作，办公室举办了 6 次区域讲习班，20 次国家讲习班，4 次在线互动讨论。

83.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2322 (2016) 号决议中吁请所有国家指定负责恐怖主义犯罪相关事项的中央主管部门。根据这项决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反恐执行局重新开始执行一项关于建立有效的负责恐怖主义相关案件的中央主管部门的联合项目，并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至 9 日在马尔代夫组织了南亚和东南亚国家区域会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在尼日利亚为国家中央主管单位提供了关于处理司法协助和引渡请求的培训。

84. 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执行局和国际检察官协会发起了一个关于加强中央主管部门和反恐检察官从私人通信服务提供商那里获取数字证据的能力的项目。

85. 办公室还继续向萨赫勒国家（布基纳法索、乍得、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

和塞内加尔) 区域司法平台提供支持, 并于 2017 年 4 月举行了该平台年度会议。

8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建立了新的中东和北非多机构工作队, 目的是加强恐怖主义案件中的国际合作, 特别是那些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有关的案件。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2018 年 4 月在安曼举行了两次协调会议。

87. 办公室还协助缅甸、菲律宾和泰国等几个会员国改善国家一级机构间反恐合作。

B. 伙伴关系

8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促进与其他联合国实体以及与次区域组织、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的伙伴关系, 以便协调并在某些情况下共同开展技术援助活动。

1. 参加反恐执行工作队

89. 反恐能力建设援助需求日益增加, 要求联合国各实体在确定技术援助需求和方案的制定、规划、执行和监测及其影响评估方面加强协调和提高一致性。

9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密切合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力支持联合规划、方案制定和技术援助。《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的签署也将深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海关组织、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和国际刑警组织之间的合作。

9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是反恐执行工作队的活跃成员。在该工作队内, 办公室主持处理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问题工作组(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一道)和反恐法律和刑事司法对策工作组(与反恐执行局一道)的工作, 并担任反恐执行局主持的与反恐有关的边境管理和执法工作组的副主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是工作队所有 12 个专题工作组的成员, 办公室的代表参加了这些工作组的许多会议, 包括下述专题会议: 国家和区域反恐战略; 在反恐怖主义过程中促进和保护人权及法治问题; 保护关键基础设施包括易受攻击目标、互联网和旅游安全; 支助和重视恐怖主义受害者; 防止和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袭击; 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和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 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问题; 采取性别敏感办法反恐反恐; 以及沟通。

9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工作队众多活动和项目作出了实质性贡献, 这包括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协助会员国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能力的报告(A/71/858), 关于联合国系统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活动的报告(A/72/840), 工作队每季度对会员国的通报会以及对新任负责反恐事务的副秘书长的通报会。

93. 此外,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为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牵头的反恐综合援助倡议作出贡献, 并应安全理事会的请求, 参与制定了萨赫勒五国集团反恐综合援助框架。在这方面,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代表参加了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 2017 年 5 月在达喀尔和努瓦克肖特共同举办的活动, 以及 2017 年 10 月举行的关于该框架执行情况的协调会议。

2. 与安全理事会各反恐机构的合作

9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及反恐执行局在关键反恐项目上保持顺畅合作。在这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代表参加了反恐委员会对阿根廷、丹麦、埃及、德国、希腊、巴拉圭、塞内加尔、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拉圭的国别访问，以监测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号决议及后续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代表出席了反恐委员会的七次会议，其中包括关于不给予恐怖分子安全庇护的情况介绍，以及关于国际反恐问题司法和执法合作的特别会议和技术磋商。

9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反恐执行局继续共同执行若干项目，其中包括：一个关于马格里布有效开展反恐调查和起诉并同时尊重人权和法治的项目，一个关于加强中央主管部门和反恐检察官获取反恐相关事项数字证据的能力的项目。

9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安全理事会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第 1526 (2004)号和第 2253 (2015)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加强协作，协助对方开展活动，定期举行磋商。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专家组保持了伙伴关系，进行密切接触，协助该委员会 2017 年 8 月为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举办了培训课程。

3. 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建立伙伴关系

97. 除上述合作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防恐怖主义领域与 59 个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实体建立并保持了伙伴关系。¹

9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扩大了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联合活动包括开发和提供在线学习模块，以向司法官员传授如何利用国际刑警组织的工具和服务。通过对孟加拉国、印度、哈萨克斯坦和蒙古的访问，还实施了在选定亚洲国家加强国家主管部门能力的联合项目，以识别和拦阻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78 (2014)号、第 2253 (2015)号、第 2322 (2016)号和第 2396 (2017)号决议，在扩大国际刑警组织 I-24/7 数据库方面的联合协作使得能够互补地交流专门知识，包括国际刑警组织提供管理数据库技术方面的专门知识，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贡献法律方面的内容，从而促成了该数据库的有效实施。

9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欧洲联盟就反恐政策和技术援助合作问题交换

¹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下列实体进行了合作：非洲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亚太反洗钱工作组、东南亚国家联盟、欧洲委员会及其评价反洗钱措施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专家委员会、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欧洲司法协调机构、欧洲反恐中心、欧洲人权法院、欧洲议会、欧洲联盟及其欧盟对外行动署、欧洲联盟执法合作机构、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全球合作安全中心、全球反恐论坛、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西非反洗钱政府间行动小组、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民事航空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司法和法治研究所、国际海事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移民组织、各国议会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地中海议会大会、认识激进化网络、南亚区域合作联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世界银行、世界海关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

意见。欧洲联盟资助的联合项目，其中包括一个协助尼日利亚加强其反恐刑事司法对策的项目，仍然是该重要伙伴关系的重点。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代表在欧洲联盟的众多活动上分享了他们的专业知识，而且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邀请欧洲联盟的代表参加了2017年4月4日和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确定评估恐怖主义筹资风险的良好做法的专家组会议。

10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一直在合作促进各项打击核恐怖主义国际法律文书，特别是《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正案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加了2017年4月在维也纳举行的原子能机构核安全信息交流会议，以及2017年11月在巴拿马城和2018年5月在东京举行的原子能机构促进普遍加入《核材料公约》修正案区域讲习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在2018年3月20日和21日于维也纳举行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普遍加入《国际公约》和《核材料公约》及其修正案的全球讲习班上提供了专门知识。

101. 此外，2018年，应伊斯兰合作组织的要求，办公室协助为1999年缔结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起草了一项议定书。

4. 与会员国的其他合作

10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促进与受援国国家主管部门之间更密切的协作，以确保技术援助适合国家和区域反恐优先重点。为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以及国家对口单位密切协商。

103. 办公室与包括印度尼西亚、伊拉克、马尔代夫、马里、马里塔尼亚、菲律宾和其他国家在内的各国主管部门密切合作，加强国家和区域反恐战略。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马来西亚和毛里塔尼亚的技术援助计划作出了贡献，并继续在反恐执行工作队框架内参与制定和执行国家和区域战略。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下，伊拉克起草了一项关于双重使用化学材料实施恐怖主义活动问题的国家战略。

104. 在整个2017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反恐执行局与尼日利亚主管部门合作制定有效筛查、起诉、改造与“博科圣地”有关的人员并使他们重返社会的办法，特别侧重刑事司法问题。尼日利亚主管部门于2017年12月批准了一项关于反恐刑事司法对策的行动计划，其重点为尼日利亚东北部。此外，还与国际移民组织协调，着手按照国际标准制定标准作业程序，对尼日利亚东北部被拘留的与“博科圣地”有关的人员进行适当筛查。

105. 此外，办公室于7月在达卡与孟加拉国政府举行了圆桌讨论以协调反恐技术援助的现场交付问题，反恐怖主义办公室、联合国区域协调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也参与其中。会议的结果是为整个联合国范围的联合方案和援助交付制定一个统一的框架。

106. 办公室还得到了主要捐助方无比宝贵的资金支持。2003年以来，以下会员国作了认捐和捐款：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丹麦、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

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以下实体也作了认捐和捐款：反恐执行局、欧洲联盟、海事组织、印度洋委员会、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欧安组织、反恐执行工作队/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苏塞克斯大学、核查研究、训练和信息中心、福尔克·贝纳多特学院。

107. 一些国家还通过派遣本国专家参与技术援助活动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支持。

C. 监测技术援助活动并评估其影响

108. 确保技术援助活动的实效、相关性、可持续性和影响，是办公室的首要重点之一。共有 92.5% 参加加强反恐法律制度全球方案的国家官员报告称，他们接受的技术援助满足了他们的目标，并与他们的需求和优先事项相关。

10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执行该全球方案 2015 年中期独立深入评价提出的建议。

110. 此外，内部监督事务厅内部审计司对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期间该全球方案的管理工作进行了审计。审计小组于 9 月至 12 月组团前往开罗和维也纳。其报告载有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出的 10 项建议，包括加强保护有关现场活动的敏感信息、建立记录利益攸关方反馈的机制、在设计新项目时参考现有的国家自愿审查以及合并技术援助请求等建议。在执行这些建议方面已取得进展，已采取积极措施改进内部数据收集程序，以加强对利益攸关方、捐助方和受益方反馈意见的监测。此外，办公室安保小组的参与将有助于制定保存与技术援助活动有关的敏感信息方面新的安保安排。

11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最终落实了关于协助尼日利亚加强反恐刑事司法对策的尼日利亚、欧洲联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反恐执行局联合伙伴关系项目独立评价报告所载的主要建议。评价报告认为，该项目对尼日利亚政府确定的需求作出了回应，有助于让关键机构认识到在恐怖主义相关案件中进行协调与合作的必要性，并提高了对刑事司法机构内部组织变革必要性的认识。办公室启动了对该项目第二阶段的后续独立评价，评价将在 2018 年完成。办公室还发布了若干建议，要求进一步加强向尼日利亚提供的反恐技术援助的实效、质量和效率。

三.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领域的优先事项

11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继续支持各会员国在全面遵守法治和人权的情况下加强本国的反恐法律制度和刑事司法制度。办公室针对直接的恐怖主义威胁提供了专门知识，这些威胁包括返回和迁移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日益增强的联系、受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招募和利用的儿童、恐怖分子越来越多地利用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单独或以小型单位行动的恐怖分子、简易爆炸装置的扩散、针对关键基础设施实施的恐怖袭击，以及在预防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刑事司法问题。

113. 特别是，办公室将继续促进批准和执行反恐国际法律文书；协助各会员国审查其国家立法；建设刑事司法官员的能力；以及促进反恐相关刑事事项的区域和国际合作。

114. 促进批准与恐怖主义问题有关的、批准率低或尚未生效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包括《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约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修订〈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的议定书》，仍将是一个重点优先事项。

11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继续与其他联合国实体，特别是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反恐执行局密切磋商，执行符合各国和地区具体情况的长期技术援助方案和项目。

116. 为回应会员国的请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加强其能力建设方案，以支持各国政府有效应对直接的恐怖主义威胁，例如，返回和迁移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日益增强的联系，恐怖主义团体利用简易爆炸装置，单独或以小型单位行动的恐怖分子，利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进行恐怖主义活动，以及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

117. 人权仍将是所有反恐项目提案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将通过与人权高专办联合开发一个技术援助工具，侧重于将性别问题纳入反恐刑事司法对策的主流，该工具将处理恐怖主义案件中的刑事定罪、调查、起诉和拘留对男子和妇女的不同影响，以及在反恐刑事司法对策中保护妇女权利等问题。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双边和次区域基础上将性别问题纳入其技术援助讲习班的主流。

11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直在扩展其国家主管机关在线名录，以纳入一个主管机关数据库，目的是在预防、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行为方面促进合作，并加强国际反恐合作，特别是对于涉及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案件。新数据库的启动有助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22 (2016)号决议。

11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打算实施关于以下方面的技术援助方案：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团体招募和利用的儿童的特遇问题；管理暴力极端主义囚犯和防止激进化导致狱中暴力。

120. 办公室还将加大力度开发技术援助工具。在线培训平台和立法数据库将进一步扩大，以满足新的技术要求和专题要求。

121. 落实 2017 年内部审计和 2015 年加强反恐法律制度全球方案提出的建议，将是重点优先事项，特别是那些确保其技术援助的影响和可持续性以及进一步精简与相关外地办事处通信和协调工作的建议。

122. 办公室将继续在捐助国政府和相关政府间机构方面确保成本效益和透明，包括完美其成果管理制办法、提高概念说明和报告的质量。

123. 最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算进一步加强其各部门之间的内部协调，以及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与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协调，以使技术支持工作产生最大影响，避免工作重复，确保联合国系统内部协同增效和相互一致。

四. 建议

124. 预防和起诉恐怖主义行为和相关犯罪日益对会员国而言变得越来越重要，许多会员国将其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全球恐怖主义所造成的威胁具有快速演变和跨国性质，因此，需要采取一种协调的区域对策。联合国支持会员国通过平衡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来努力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重要方式之一，是办公室部署在预防和打击构成恐怖主义行为的各种要素的刑事司法办法方面具有高度专业性的最新知识的专家。继续提供自愿支持对于这些努力至关重要。

125. 加入、批准并执行 19 项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国际法律文书，是会员国应对恐怖主义威胁所能采取的关键的第一步，鼓励所有会员国加入、批准并执行这些文书。其他重要步骤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技术援助基础上，加强立法框架及刑事司法和执法能力，以及通过相关保障和监督机制加强国际司法合作，特别是在拦截、调查恐怖主义行为实施者者并确保其无处可逃方面。